

## 山东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

本公司 199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199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配股方案, 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[1997]120 号文批准, 本公司将于近期公布《配股说明书》, 《配股说明书》是本次配股的法律文件, 股东和其它投资者在作出认购本次配股决定前, 应首先仔细阅读《配股说明书》, 并将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1. 股票类型: 人民币普通股

每股面值: 1.00 元人民币

配股价格: 9.00 元人民币

配售发行股份总量: 2100 万股

股东配股比例: 按 1996 年底总股本 7000 万股计算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 (按现有股本 14000 万股计算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1.5 股), 其中向法人股股东配售 1087.8 万股, 法人股股东承诺以现金认购全部可配 股份; 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 487.2 万股; 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525 万股。

2、本次配股的认购方式; 拥有配股权的股东根据所持有的股份按比例认购。

山东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三日